

加快推进海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姚建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发展文化产业先后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2017年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把文化产业打造成为万亿级产业的意见》,明确要把文化产业打造成为万亿级产业。嘉兴提出要将文化产业打造成千亿级产业。可以说,文化产业迎来了难得的历史发展新机遇。海宁文化底蕴深厚、产业资源丰富,如何在新时代把握机遇,着力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是海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课题。本文从海宁文化产业的现状、存在的问题着手,围绕今后一个时期内文化产业的发展方向,通过深入分析研究,从文化产业平台培育、项目招引、优化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推进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和建议。

一、海宁文化产业发展现状

(一)产业地位逐渐提升

近年来,海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发展,把文化产业作为调结构、促转型、助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抓手。在产业推进过程中,出政策、建平台、优服务、强考核,全力推进文化产业发展。2016年出台《海宁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年制定《加快海宁市时尚服装业核心区发展的政策意见》《海宁市文化名家名品工程打造计划实施意见》,2018年初又将文化产业列为全市六大产业之一,出台《海宁市支持文化(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和《海宁市支持文化(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为快速推动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二)产业特色更加鲜明

经过多年的发展,全市形成了影视产业、时尚设计、体育、灯彩等特色产业。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海宁基地,让海宁再次无中生有,创出影视新产业,打响了影视“一带一路”从海宁出发品牌,成为全省影视产业新亮点,并被中宣部列为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培育打造中国灯彩产业示范基地,以非遗灯彩为核心,集聚全国两百多家灯彩资源,探索出了非遗产业化发展的新路径。连续25年举办钱江观潮节,央视连续9年直播钱江潮,进一步打响了“海宁,潮你走来”文化旅游品牌。海宁中国皮革城品牌风尚中心以时尚设计为引领,培育皮革服装设计产业,2018年海宁皮革企业品牌首次登上米兰时装周,在国际舞台上树立了时尚设计的新标杆。

(三)产业集聚效应初显

目前,全市拥有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1个,浙江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2个,浙江省文化创意街区1个,嘉兴市级文化产业园区1个,非遗灯彩资源产业发展平台1个。截止到2018年9月底,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海宁基地注册企业599家,其中新三板企业2家,浙江省成长型文化企业1家,上市培育中的企业10多家,1-9月实现营收31.6亿元,同比增长52.7%。海宁中国皮革城品牌风尚中心截至2018年9月底入驻设计企业达到115家,设计从业人员1681人,1-9月设计服务收入1.7亿元,设计成果交易数达2.6万个。海潮设计、鸿翔体育、硖石灯彩入选嘉兴市首届文化创新团队,占整个嘉兴地区的1/2。建有浙江京都世纪影视有限公司董事长、著名导演尤小刚任会长的海宁市文化产业协会及海宁影视产业协会、海宁市动漫协会、海宁市体育行业协会。

(四)重大项目相继落地

近年来,文化产业招商工作已成为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共识。各镇、街道和平台把握优势,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开展精准招商,项目引入量较以往明显增强。盐官音乐小镇、袁花侠客小镇、亚洲举重训练中心、志摩故里、万朵城、浙江京都世纪影视基地、雅森研学海宁体验教育基地、皮革城时尚小镇创意核心区二期等一大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得到有效推进,其中有投资 80 亿元的特大项目 1 个,投资 25 亿元的项目 1 个,为海宁文化产业发展和传统文化弘扬注入了新鲜活力。

二、海宁文化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文化产业占比总体偏低

截至 2016 年底,海宁市文化产业增加值为 30.42 亿元(按管理口径,总量排嘉兴市第 4 位),占 GDP 比重为 4.0%(在嘉兴排第 6 位),和兄弟县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与省、嘉兴提出的文化产业占 GDP 比重 7%的目标差距还较大。受统计方法及影视行业发展规律的客观影响,影视产业在统计数据上表现出了每年波动较大的特点,影响了全市文化产业总产值及 GDP 占比。同时,虽然皮革、经编、家纺三大传统产业及服装企业设计附加值逐年增大,但受各种因素影响,绝大部分时尚设计还暂时无法剥离,产值未纳入文化产业统计范畴。

(二)文化体制机制不够灵活

当前,从全市面上来看,文化产业还是以行政推动为主,利用社会的创业机制、平台发展机制推进产业发展的几乎没有。反观杭州梦想小镇、大创小镇之所以发展健康迅速,其中重要的一点是积极利用政策引入大量的社会孵化器企业如 UP 向上、第七空间等,充分发挥了社会专业机构和风险投资在招引、培育、集聚文化企业上的优势。同时,全市文化系统产业意识较弱,虽然名人场馆、公共场馆及管理人员比较多,但在拓展艺术品交易、文化衍生品等市场行为上思维僵化、活力不足,不敢开拓创新,更多地局限在场馆日常管理和个人的艺术创作,名人优势、场馆优势还没有转化为产业优势。

三、加快推进海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考

(一)建平台,不断壮大文化产业发展新主体

1. 建好特色平台。

从城市整体规划和文化创意角度出发,盘活旧厂房、仓库、特色工业遗址、历史文化街区、楼宇等资源,保留海宁城市温度和历史厚度,快速实现二次开发和资源利用最大化。加快更新与转型中丝三厂工业遗存,在尽可能保留中丝三厂原有格局、结构和特色的条件下,提炼旧厂房的艺术和文化价值,借鉴上海工业遗存成功转型更新的八号桥创意园、中成智谷园区、上海莫干山 M50 创意园区、1933 老场坊等成功案例,经过合理性、创造性地改造,引入创意设计、游戏动漫、艺术品、新媒体等文创企业,打造海宁新的文化地标。全力推进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性开发建设,依托盐官音乐小镇、袁花侠客小镇、干河街、南关厢、横头街、长安镇东西街,培育文化产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海宁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街区风貌的传承与复兴,形成“人文海宁”系列特色文化小镇,成为园区、景区、商区、社区四区联动的文化产业集成功能区。

2. 建特海影基地。

依托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加大海宁基地建设力度。紧紧抓牢影视行业规范发展的契机,突出扶大扶强,继续实施“一季一奖”,全力当好“店小二”,全过程提供“妈妈式”主动服务。充分发挥“浙江省文化出口基地”的功能,整合基地影视剧资源,推动基地影视“走出去”,全力打造中国影视输出“一带一路”从海宁出发品牌。尝试举办互联网传播技术和微电影、微视频展示活动,促进微电影与各行各业的有机融合。进一步延长影视产业链,以影视拍摄、影视衍生品、影视服装等影视

产业的资源与品牌,实现“公司+基地”“资源+资本”和“技术+产业”的有机融合。

3. 建强设计中心。

着力将做好创意设计作为助推海宁皮革、经编和家纺三大传统特色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和主要抓手,对接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中心等资源,继续做大做强浙江省重点文化产业园海宁中国皮革城品牌风尚中心,新建皮革设计基地二期设计师梦工厂项目,着力培育以海涛设计为代表的设计公司;大力推进许村艺创中心建设,探索以安正时尚、敦奴、天一纺织为代表的服装、家纺企业将创意设计独立发展;积极引入各类创意设计机构和团队,加强与宁波大学等高校专家教授的合作,集聚设计力量,增强现代设计、动漫设计、软件设计等在设计产业中的比重。引导文化创意与工业、农业、旅游业及生活业态的融合,每年确定2个融合发展示范点,提升传统产业产品附加值,助力传统产业形成竞争新优势。

4. 建多众创空间。

依托全市文化产业园、基地、三所高校(浙江大学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创中心、创智大厦等楼宇资源,着力打造以UP向上、蜂鸟创客等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联动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支持有条件、有经验的市场主体推出以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为特色的创新创业大赛和奖项;推进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成果的产业化,营造创新要素、创新人才充满活力的众创环境。

(二) 强招商,着力招引文化产业发展新项目

1. 多途径促进项目招商。

加快招商引资步伐,整合全市文化产业招商资源,围绕产业发展方向和优势,提高“走出去”频次,对已洽谈和正在洽谈的项目加强跟踪服务,突出招商实效。加大“请进来”力度,开展以商招商,企业牵线上下游合作伙伴;实行政策招商,加强与中介组织合作,对引资成功者给予政策奖励;推进展会招商,通过产业推介会、浙商创业创新洽谈会、产业项目恳谈会,主动搭建信息沟通渠道,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探索“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的招引方式,突出优势产业链招商,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创造营商环境,推动集群承接,重点承接上海、杭州等经济区的文化制造业转移,让企业切实感受到“海宁服务”,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蓄积强大的动能。

2. 多举措开展活动招商。

围绕影视、时尚、创意、设计等产业领域,以专、精、特为重点,创新办好互联网微视频和微电影展、动漫节、皮革文化产业论坛等文化产业专业活动,不断提升活动层级和规模。办好海宁钱江观潮节、海宁中国皮革博览会、海宁家博会、浙江省民间文艺“映山红奖”灯彩大赛等文化产业特色展示与交易博览会。积极参与国内外知名文博会,举办立足海宁面向全球的文化创意大赛,吸引优质文化产业项目和优秀人才来海宁落地创业。细分会展业市场,以会展促拓展,举办时尚产业展、民间灯彩大赛、时尚产业领军人物评选等文化创意类新项目,营造浓厚的产业发展氛围。

3. 多渠道做好人才招引。

完善人才引进和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关于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市、建设人才集聚新高地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潮乡英才计划的意见》《海宁市文化名家名品工程打造计划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的引导作用,加快文化管理、文化经营、非遗传承等高层次文化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积极引进文创产业领军人物和精英团队,引进国内外优秀文创团队(个人),加快优秀文化人才集聚。加强文化产业人才培育,加强与高校合作,提供培训进修机会、搭建交流推广平台。

(三) 优服务, 不断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新举措

1. 完善资源数据库。

积极搭建海宁文化资源大数据平台, 把海宁现有的文化产业资源信息进行数据整理, 加强数字化文化信息资源的分析挖掘与共享利用, 充分发挥文化资源信息的价值。在大数据平台上, 建立产业项目数据库, 加强重大产业项目的开发和储备, 对符合文化产业统计范围的产业建设项目、研发创意项目、产业生产项目纳入项目库。入库项目根据成熟程度, 分为前期预备类、新开工类、续建类和建成类等四个类别, 在项目前期规划、审批、立项、融资等方面给予服务指导和支持, 开工项目加强调研, 进行“一对一”的重点跟踪服务, 促进其增资扩产, 建成项目列入产业招商项目库, 强化项目招引等, 切实做深、做细、做实文化产业大数据平台。

2. 优化政策保障。

贯彻落实好省、嘉兴和海宁市推进文创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建立完善财政、土地、金融等要素保障机制, 对社会经济发展作用大、产业集聚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的重大产业项目, 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性建设资金和补助资金, 优先解决用地需求, 引导金融机构优先给予支持, 积极吸引境内外投资基金参股项目建设等, 大力推进文化产业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加大优质项目扶持力度。鼓励文化产业与农业、工业、旅游业等跨界融合发展, 加强对信息、人才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支持。建立产业政策实施效果监测机制, 确保政策实效性、配套性、延续性。

3. 加强产业统计。

建立高效的文化产业统计调查机制, 利用全国经济普查的有利时机, 对企业的文化产业活动属性进行甄别, 对确认的法人单位纳入文化产业企业名录库。对于部分包含但未纳入统计范围单位, 积极协调, 按其主营业务, 力争调整统计代码, 纳入统计。对部分达到规模, 尚未纳入规上(限上)的文化企业, 要落实专人跟踪服务, 督促申报入库。对新办企业注册信息进行核实把关, 尽可能增加文化企业数量。严把统计数据质量, 统计局牵头, 各镇(街道)、部门通力合作, 全力做好文化产业统计的组织推进和数据把关工作。

4. 强化考核措施。

充分发挥市文化产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统筹作用, 建立文化产业工作例会制度, 统筹协调文化产业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建立和完善文化产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对各镇(街道)在产业增加值增速、产业招商、人才引进、平台建设、企业服务等方面实行绩效考核。强化产业、地区和部门间的政策沟通协作, 建立项目推进属地责任机制, 明确联系领导和责任人, 明确任务书和时间表, 对项目进展实施月报、季度分析、半年通报、年底PK等制度, 切实有效快速推动项目进展。充分发挥好文化产业领域相关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文创园区在整合行业资源、协调行业利益、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共同促进文化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